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风险评估、控制措施、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原料煤及化工产品采购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0.5%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0.3%，但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0.5%	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一流综合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组建合规部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党彦宝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